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修订的《温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温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增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属地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4）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1.6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6.1 风险评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众多，安全生产领域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安全基础仍然薄弱，事故总量依然较高。主要表现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较差、隐患较

多；社会安全意识淡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和自我保护意识较弱；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区域发展、行业发展、责任落实不平衡问题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指挥棒作用发挥、社会化服务推进、安全科技应用不充分问题。

2017年,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313起,死亡270人。生产安全事故领域主要包括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应急管理面临的压力和挑战需引起高度重视。

1.6.2 应急资源调查。市安监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目前,已逐步建立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各县(市、区)及市本级均分别成立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nd 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协调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设在市安监局，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会同市应急办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含民办）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

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委：负责指导、协调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内河通航水域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运输场站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休闲观光林业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做好商贸服务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紧急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劳动者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

市国资委：协调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生产、渔港和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渔业休闲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温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海上及辖区内河水上交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海上及辖区内河水上交通管

制工作；负责组织海上及辖区内河水上的搜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温州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和市内电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提供救援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7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

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2 预警行动

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预警信息发布等要求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知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

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监管。(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应急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有关单位、各级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市安委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事发地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2)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上报至市安监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迅速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

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1)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与支持。

(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会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

(3)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安委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省安委会及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

量实施应急排险，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发布救援进展情况，稳定人心。

5.4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安委会和市安委办分别终止I级、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5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市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财产损失、救援进展、事故区域交通管制、事故影响范围、次生与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事故责任单位等情况。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

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计、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济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

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伤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惩措施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2 救援资金与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加强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器材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

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级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应急装备配备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照相应的规定落实。

7.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构成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后，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疏导交通，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6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

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7 科技支撑保障

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安监局负责本预案修订起草工作，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县级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预案演练

市安委办牵头会同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

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州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12〕207 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处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职责。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1.5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5.1 风险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333 家，涉及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等多个环节。其中生产企业 48 家，仓储企业 10 家，经营带储存企业 275 家。同时，随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取证企业的逐步关闭减少，导致部分企业转入地下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现象也较为普遍，危化品领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特点，如安全管理不善，极易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引发事故。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事故蔓延迅速、危害

严重，且往往在一次事故中同时存在多种形式的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危害等后果，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专业性较强、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

1.5.2 应急资源调查。市安监局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已确定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为市级救援队，各县（市、区）均分别建立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和应急处置预案。

2 事故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大小，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 (3)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的，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的, 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 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市安监局。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落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各相关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的治安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对遭受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负责道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公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开展水上人员搜救和危险物品打捞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

单位提供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市安监局：指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温州海事局：负责组织指挥海上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事发海域的交通管制和海上搜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

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4 现场指挥部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3.5 市级专家组

市安监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机构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3.6 县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增强防灾抗灾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事发地政府、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事故风险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安监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并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在温企业、市属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安监部门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如实向当地安监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安监、公安、卫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轻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1)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进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故灾害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根据需要派出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

(3)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安委会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应急排险，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指导属地做好群众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援信息。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法对事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

5.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安委会和市安委办分别终止I级、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6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事故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出其它处理。事发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款。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对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

6.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对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

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

7.2 技术保障

市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资金保障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分级负担。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市安委办根据需要,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2 应急演练

市安监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市安委办应加强与周边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机构的联系,加强应急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8.3 预案修订

市安委办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市安委办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12〕20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分级响应，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处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海上石油开采活动除外）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矿山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对矿山事故应急工作的职责。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1.5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5.1 风险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非煤矿山 58 家。其中，地下矿山 2 家，尾矿库 1 家，工程性矿山 11 家。2017 年，全市矿山企业实施查处整改各类事故隐患 908 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中毒窒息、火灾、透水、坠罐跑车、冒顶片帮、露天矿山边坡坍塌等方面，矿山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5.2 应急资源调查。市安监局负责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已确定温州市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为市级救援队，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分别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2 事故分级

按照矿山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大小，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的。

2.2 重大矿山事故

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的，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矿山事故的。

2.3 较大矿山事故

较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的，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矿山事故的。

2.4 一般矿山事故

一般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全市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市安监局。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落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的治安管理工作，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对遭受矿山事故灾害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市安监局：指导、协调全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建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矿山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公安消防局：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与监测

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矿山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预警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报本地安监部门。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矿山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地下矿、尾矿库、采空区等关键矿山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4.2 预警行动

全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矿山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及信息汇总，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

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事故发生可能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提请政府发布矿山事故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矿山企业（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现场处置，并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在温企业、市属企业在上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安监部门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

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应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接到矿山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和安监、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卫计、消防等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管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响应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的严重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级别。

(1)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矿山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矿山事故救援进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

(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矿山事故，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安委会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矿山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故灾害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根据需要派出市级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

(3)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时，由市安委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省安委会和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指导属地做好群众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救

援信息。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法对事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

5.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安委会和市安委办分别终止I级、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6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事故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出其他处理。事发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整改和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对参加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矿山事故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2 资金保障

市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的原则，由市县分级负担。

7.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4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矿山单位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设备及时调拨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矿山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矿山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2 应急演练

市安委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适时组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提升预案科学性、可操作性，提升应急人员救援实战能力。

8.3 预案修订

市安委办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全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市安委办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温政办〔2012〕207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